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6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收到股东李小龙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二六三普通股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李小龙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公司24,866,677股股份，占总股本20.72%。

根据二六三首次公开发行前李小龙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李小龙先生一直履行上述所有承诺。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李小龙先生已于2012年4月26日与公司签署了《关于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为保证该协议中李小龙先生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行，李小龙先生承诺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的锁定期至2015年6月30日，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上述1,000万股股票数量也相应调整。

李小龙先生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并督促李小龙先生严格遵守承诺。若李小龙先生在

承诺锁定期内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李小龙先生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 1、《李小龙先生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